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78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金發給要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要點（共2個電子檔）
（0078299A00_ATTCH1.pdf、0078299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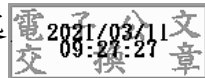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九點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0年3月4日府教國字第1100903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